ƒ ‹ F | Œfia‹ ˙'e›ß• |–M^D‹ ª¤s›p e ƒ¤"G‡ł§i

‡z„L^ ‡N""› †z––¤ |ƒpƒ ¥ifl ?¡–¡–¥H¡m´§ O¡n„ ´§.. ––/˘

""‰ ›z‹ ¤ /§„ "R

›p e^ §¡G §O«‹ ›p e

›p e‰ ¸s„¡GNSC93-2411-H-038-001-

ıƒ · ¶¡¡G93 ƒ~08 /°01 / ƒ 94 ƒ~07 /°31 /Ø

ıƒ ‡ ƒ ¡G» O ¥´ ˙/j ˙‡ q̂ ––¤ |/ /

›p e¥ D ø/¡HG" L / X

‡ł§i^ «‹¡G" °†‡ł§i

‡B†z/ ƒ¡¡G¥»›p e¥i/ ‰ ¶ ‹d,

// ¥` Œ 94 ƒ~10 /°28 /Ø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要從應用倫理學與美學的立場來研究《禮記》，所探討的主要問題是：禮樂教化作為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的構想如何，依據《禮記》的反省？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付諸實行時的基本原則為何？本研究並設計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課程，進行教學實驗。

關鍵字：倫理學　美學　應用倫理學 禮記　禮樂教化　藝術教育　身體美學　倫理教育

英文摘要

From the viewpoints of applied ethics and aesthetics, this one year’s project, “How can the ethical education in and through arts be possible? ——to cite instances from comments of rites-music cultivation in the Book of Rites(Li-Ji)”, points out that rites-music cultivation is a mode of in and through art ethical education ,how can the art performance shape up one’s ethical movement ,and what is the performance principles .And we have a teaching experiment.

Key words: ethics, aesthetics, applied ethics, the Book of Rites (Li-Ji), rites-music cultivation, art education, ethical education, bodily practice , aesthetics of existence

壹・報告內容

一・前言與研究目的

近幾年來，臺灣各大學非常重視倫理教育，各校也因各校的特色而開發相關的專業倫理課程，然而目前的倫理教育方向，以發展學生對自己在倫理情境中持以自我決定、持以行動、持以作為生活基礎的道德原則之思維能力為主，也就是說在教學上主要引導學生去思考自己持以決定、行動及生活的「道德原則」是什麼。如是的道德教育構想，基本上是把道德行動看作是對於法則的遵從。然而從西方生存美學的發展[1]，我們看到不同以往的道德關懷：道德不再只被視為是對於法則的遵從，道德不再視為是和美學不相關聯的領域，如何生存得更美好，如何透過批判性的反思來改變思想及生活的狀態，如何過藝術化生活的生活美學構想不斷地被提出。[2]「倫理實踐」、「哲學實踐」成為後現代哲學的關懷主題之一。

相應以上的哲學關懷，本研究計畫主要是從應用倫理學的立場，根據《禮記・樂記》有關禮樂教化的論述，反省古代的禮樂教化，作為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如何？希望透過經典的研究可以澄清爭論、闡明觀點，甚至指出某種理論付諸應用的方法、範圍及其可能性。也就是說希望本研究能走出一條傳統禮學的應用之路。

二・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在經典研究上，本研究的方法是採取以問題為導向的比較研究，亦即在倫理學與美學的背景中來反省《禮記‧樂記》，探討＜樂記＞對於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提供了如何的構想、反省。

（二）文獻探討

海峽二岸有關禮樂教化的研究很多，台灣學者如：徐復觀＜由音樂探索孔子的藝術精神＞、崔光宙《先秦儒家禮樂教化思想在現代教育上的涵義與實施》、林朝成＜「樂記」與「樂論」審美理想對比研究＞、孫長祥＜從＜樂記＞試探儒家思想中道德與藝術的關係＞、張銀樹＜「禮記・樂記」音樂教育思想之探析與評論＞、李宗薇＜禮記樂記之義涵及其對人格教育的啟示＞、李美燕《中國樂教思想：先秦兩漢篇》、林素玟《禮記人文美學研究》、王涵《《禮記・樂記》之道德形上學研究》等等。大陸學者如：修海林＜樂記音樂美學思想試析＞、呂驥＜探索樂記的理論價值＞＜試論《樂記》的理論邏輯及其哲學基礎＞、孫星群＜冶心說與淨化說——中國先秦與古代與希臘音樂美學思想比較＞《音樂美學之始祖——樂記與詩學》、沈壯海＜先秦儒家藝德觀論析＞、蒙培元＜儒家論「樂」＞等等。

透過古代經典的研究與分析，前輩都指出了中國禮樂教化是一種「美善合一」、「為人生而藝術」、「倫理化的美學」[3]。但學者在進行紀錄古代禮樂教化思想的經典詮釋時，所採取的理解背景，大部分是承襲西方康德以來的現代美學觀點，亦即以為「美」與「善」、藝術與道德，是二個不同領域的範疇，藝術作為美的藝術，所關涉的是感性、情感、品味（taste）、對現實的無利害的關心；而道德則是有關現實人倫社會的、是對於道德法則的

[1] 相應基督教精神瓦解，人們有限的生活失去了無限意義的價值之源；以及主體性哲學的幻滅，人的行為失去普遍準則和約束的文化背景，為了使人不致限入自我放縱，為了使個體生活不陷於固定的模式，而發展出的生存美學構想。見李曉林，＜福科的「生存美學」＞，《文史哲》2003 年第 5 期，頁 114－118。

[2] Richard Shustermam 著，彭鋒譯，《實用主義美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

[3] 周來祥主編，《中國美學主潮》（山東大學出版社，1992），頁 20。

尊從。在以上的理解背景之下，「禮」大部分被理解成是康德所說的道德法則，「德」是被理解成是自律的道德主體，而「樂」則是被理解成道德主體所引發的道德情感；如此一來所謂「禮教」是學習如何依道德法則做事，而「樂教」(在論者的理解中多指音樂）被理解成是藉助音樂淨化、昇華情感，引發道德情感。[4]如此的理解忽略了中國古代的禮樂教化除了對感性、情感有所調整與訓練外，更是一套有關生活情境中如何處己，如何與人交接，如何與物互動的身體化實踐訓練。所以我們若願意轉換我們的前理解背景，放棄康德以來以道德法則為核心的倫理關懷及知、情、意三分的前理解背景，那麼我們不難發現中國禮樂教化的不同的圖景——另一種不同於西方的生活美學構想[5]，一種學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構想。

三・結果與討論

（一）在倫理／美學背景中的禮樂教化

傳統西方有關透過藝術的教育目前大都用在發展心智、培養健全人格；提昇感性能力、想像力、創造力上；直到廿世紀初隨著表演藝術的興起，藝術教育界開才開始注意到動作訓練具有直接的社會價值，可用於培養道德、開發自我覺識能力、鍛練體力，甚至還有人提出肌肉與道德有關聯的意見。[6]其中重視藝術動作與道德關聯的想法與本研究比較有關，但學者指出廿世紀西方藝術教育界有關動作與道德關聯的意見仍太過簡略[7]。

古代中國向來重視藝術的倫理教育功能。中國的禮樂教化具「美善合一」、「為人生而藝術」[8]的特色，並有「樂者通倫理者也」(《禮記・樂記》) 之說；另書畫論則以為「書畫與六藝同功」；古琴這門藝術，自古即被文人視為修身之具；雅樂舞、文舞、武舞、人舞等則是被視為一種「倫理舞蹈」[9]。禮樂教化、書法、古琴或是雅樂舞，作為一種修身之具，即是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

不過我們要特別指出的是，古代中國企圖透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與康德以來的現代西方美育思想、道德教育思想不同。康德以來現代美學的觀點來看，藝術是有關情感、品味、一種無利害的關心；藝術的教育功能，主要重在感受力的開發，利用藝術的活的形象來開發人的美的心靈、世界觀和健全的人格[10]。以席勒的《美育書簡》為例，席勒跟從康德哲學的立場，很自然採取將美育與道德教育相獨立的立場，以為「有促進健康的教育、有促進認識的教育，有促進道德的教育，還有促進鑑賞力和美的教育。這最後一種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我們感性和精神力量的整體達到盡可能的和諧」[11]。席勒以為體育、智育、德

---

[4]在以上所羅列的研究中，孫長祥＜從＜樂記＞試探儒家思想中道德與藝術的關係＞一文提出了不同的理解進路，作者從分析＜樂記＞文本指出：＜樂記＞中所謂的道德、藝術，並不是分屬意志、情感二個不同範疇的活動，而是人在世界存有的不斷調整、修正的歷程，也就是說所謂的禮－樂不過是人在世界存有不斷調整、修正（節文）的活動歷程。

[5] 參見 Richard Schusterman , Practicing Philosophy: Pragmatist and the Philosophical Life, New York and London : Routledge , 1997.導言，哲學的生活。

[6]參見珍尼絲・蘿絲著，＜藝術教育與廿一世紀的新社會＞，《美育》1999.04，頁 13－18。H.Rider 著，呂廷和譯，《通過藝術的教育》(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95)。

[7]珍尼絲・蘿絲著，＜藝術教育與廿一世紀的新社會＞，《美育》1999.04，頁 13－18。

[8]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台北：學生書局，1984)，頁 13－28。

[9] 見劉鳳學，《倫理舞蹈「人舞」研究》(台北：現代舞蹈研究中心，1968)，頁１。指出：倫理舞蹈的名稱首見於王光祈著的《中國音樂史》，倫理舞蹈不是唯美主義，是表現中華民族傳統精神的舞蹈，在古代用於祭祀天地、祖先或歌頌政績與軍事，同時也是用於完成人格教育的一種理性的、教育的舞蹈，如文舞、武舞、雅樂舞等。

[10] 有關這部分的討論，可參考〔美〕L・P・維塞爾著，毛萍等譯《活的形象美學——席勒美學與近代哲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

[11] 席勒，《美育書簡》，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4，第 108 頁注１。

育、美育作為一門教育科目，各有各的教育目標，其中美育的教育目標與促進道德的德育不同，美育所關心的是對感性的訓練，是使人由感性人提昇為理性人的一種教育。但若以中國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來看，藝術是一種自我教化、一種自我裁培、一種「種德」的活動、一種有關理想的行為模式之養成的倫理實踐；倫理所關心的是倫理實踐而不是道德法則的制定。中國禮樂教化傳統是一種企圖透過藝術操演來構成個人理想行為模式的藝術教育構想，不只是藉助藝術的表現性來抒發情感、調整情感以達到情感的升華而已。

古代中國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主要是讓學習者在參與藝術活動的過程中，以自己的身體操作來學習編碼在書法、古琴、雅樂舞或是禮樂活動儀式化動作中的互動行為模式——如何與己互動，如何與物互動，如何與人互動——，經由反複的練習，將編碼在藝術行動中的理想倫理互動模式內化為習慣性的動作。

以禮樂教化為例，古代用以施行禮樂教化的禮樂活動，基本上不是教條訓示，而是一套結合詩、樂、舞、儀式的理想動作，用以施行禮樂教化的儀式化動作，是將不同倫理情境中的理想的行為模式都編碼在儀式的動作中，所以人們只要操演各種禮樂活動，即可透過動作的參與，模擬各種不同生命情境中理想的行為模式。如婚禮的儀式動作，目的在教人透過儀式的參與演習理想的婦順夫義的互動模式；祭祖儀式，則是教人在儀式的參與中，演習理想的父慈子孝的互動模式……。[12]

以書法為例，中國書畫論曾指出書寫者所重視的是書寫時自己心－手－筆－墨－紙間的動態調整過程，而不是畫面上的視覺效果，如何調整自己的身體與物（筆墨紙）達成和諧的互動，是學習書法者所重視的，在此意義下，學習書法藝術不只是學習操作筆墨的技能而已，而同時是在學習如何調節、控制自己身體的動作，以達到心－手－筆－墨－紙間動態的和諧。透過不斷的操作練習，書寫者不僅熟悉了某種理想的筆法，而且是熟悉了某種理想的與物（筆墨紙）互動的模式，這種透過書法所養成的、理想的與物互動的模式，內化為身體動作的基本模式（schema）進而影響其他領生活域中的行動，其中當然包含倫理領域中身體實踐的模式，而發揮倫理行動教育的效用。[13]

總之，中國傳統的禮樂活動、書法、古琴或是雅樂舞，作為一種修身之具，是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課程。然而中國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與康德以來的現代美學或倫理學的觀點不同，中國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構想是一種企圖透過藝術操演來構成個人理想行為模式的藝術教育構想，而不只是藉助藝術的表現性來抒發情感、調整情感以達到情感的升華而已。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而不是感性教育而已；而且是以藝術行動（the act of arts）來作為引發道德實踐的身體訓練課程，他所重視的是藝術行動，而不是藝術作品[14]。

（二）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課程設計原則

中國傳統的禮樂教化作為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作為一套以藝術操演來型塑個人理想倫理行為的倫理實踐教育，不僅有反省（如《禮記》），而且至今還保有活標本：古琴、書法、佾舞、雅樂舞、傳統武術，所以個人以為，若能研究闡發中國禮樂教化的構想和理論，再結合傳統藝術的操作（如古琴、書法、雅樂舞、佾舞、傳統武術），應該可以

[12] 林文琪，＜在身體實踐中成就的禮學＞，《「第五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華梵大學哲學系，2001.05），頁 491－499。

[13] 林文琪，＜「師古人」與「師造化」的規範性反省——論二種學習中國傳統書畫藝術的方法＞《華梵學報》（華梵大學：2000.06），頁 35－54。

[14]

發展出具東方特色的、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課程。

依《禮記》的記錄，古人禮樂教化的課程，除了經典閱讀外，還包含「演禮」的活動。其中「演禮」不只是依照現成的規範行事而已，「演禮」不是有關法則的遵行而已，「演禮」是讓學習者在參與儀式的演習活動過程中，以自己的身體操作來學習編碼在禮樂活動儀式化動作中的理想的互動行為模式——如何與己互動，如何與物互動，如何與人互動——，經由反複的練習，將編碼在藝術行動中的理想倫理互動模式內化為習慣性的動作。然由於中國傳統禮樂教化的活動是「禮樂」合一的，所以禮樂教化不僅只是樣畫葫蘆，機械的重複儀式動作，透過詩歌樂舞合一的活動設計，參與儀式者不僅依禮而行，而且著重在喚起行為者對自身如是行動的自覺，引發一種「自得之樂」；而且與「演禮」活動相伴的還有「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討論。由此可見，古代禮樂教在施行上，非常重視：禮儀活動的操演，喚起操演者對自身操演過程的身體化知覺，以及對禮儀活動本身進行反省。[15]

所以我們若要參考禮樂教化的模式來建立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課程，必須具備以下三個重點：一套已將理想互動模式編碼化的操作課程；在操作過程中要喚起操作者對自身操作活動的身體化知覺；另外則是要對操作活動本身進行反省。操作課可以形塑實踐的模式，但若在操作課程中，沒有喚起操作者對自身如是行動的身體化知覺，那麼操作將成為一種工具性的意義，以自己的身體為工具，去完某種目的而已。若在操作過程中，加進對自己如是操作的身體化知覺，那麼本來是透過摹仿、重複操作而習得的操作技能，將轉化為一種具完滿性的經驗，而具有藝術的性質[16]；或者依《禮記．樂記》，因為對自身如是操作形成身體化的知覺，使得我們的操作活動不僅只是「外得」——自我調整以完成操作活動，而且形成「內得」——對自身的操作引發一種「自得之樂」，一種「樂得其道」的喜悅。《說文》:「德者，得也，內也，外也」。成德者除了要在行動上自我調節以成就理想的行為模式，而且要對自己如是行動的過程形成「自得之樂」，否則即如《禮記．仲尼燕居》所言：「禮也者，理也；樂也者，飾也。君子無理不動，無節不作。不能詩，於禮繆，不能樂於素，薄於德，於禮虛。」君子雖然要依禮而行，但若無內得，不能引發自得之樂，那麼不過是行禮如儀，機械化的重複而已。或認為藝術或是禮樂活動，只要參與其中，並產過身體化的知覺形成「即行之知」即可。但若僅於此，不免落入玄虛，甚至有神秘化的傾向。孔門禮學「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傳統，引導操作去反省自己的默會之知，使操作者不僅知如何（know how），而且知其所以（know that），這樣一來，使得不可言說的、私人的默會之知具有了公共性。

總之，對操作經驗的反省，對孔門禮學而言是非常重要的，若是一種「即行之思」，會喚起一種自得之樂，使本來是透過摹仿、重複操作而習得的操作技能，將轉化為一種具完滿性的經驗；若是一種「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知識反省，則不僅可以去神秘化，且可使私人的默會之知具公共性，而可廣泛地流傳。

（三）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課程規畫

根據以上的構想，在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試行的「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課程，是一組結合理論與操作的倫理行動課程。

（１）「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實作」：預計開設書法、古琴、佾舞、雅樂舞、傳統武術等傳統古人作為修身之具的操作課，讓同學透過長時間的操演，以達到型塑理想行為模式

[15] 同上，或見林文琪，「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禮學，《世界中國哲學學報．第八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03 ），頁 77－99。

[16] 杜威以為 doing 加上 undergoing，那麼技術的操作，將會因我們的感受而染上藝術的性質。

的目的。尚在評估中，目前尚未開課。

（２）「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理論」：暫定課名為：「倫理與美學」。作為倫理行動教育的理論課程，本課程應達到以下三個目標 1.幫助同學反省透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所以可能的理論基礎何在；2.喚起同學們起而行，選修操作課的學習動機；3.引發同學以更積極的態度參與操作課。此課程已實施二學期，94 學年度上學期仍開課中。

「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理論」——「倫理與美學」授課內容

授課進度

（１）課程說明，日本雅樂舞、韓國雅樂舞欣賞，何謂藝術？

（２）作為身體實踐的藝術活動：從美學的角度闡發作為動詞意義的藝術觀（杜威美學）。／審美移情說與內摹仿說

（３）康德以來有關藝術與倫理關係之討論／learning about arts / learning about self through arts /learning through arts

（４）西方後現代哲學有關倫理／美學（aesthet/hics）的構想

（５）●佾舞：身體知覺操作（演講者：李宜芳，文化大學國術系，副教授）

（６）身體是什麼？（皮亞杰發展心理學、Hermann Schmitz 的身體現象學）

（７）●傳統武術的身體操作原則（演講者：楊正隆，文化大學國術系，講師）（８）介紹東方傳統禮樂教化的構想：一種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儀式，身體化實踐與社會記憶

（９）●書法：一種微型的道德體操（演講者：李蕭錕，華梵大學美術系，副教授）

（１０）《禮記．樂記》導讀／禮樂教化是一種身體教育，是一種歷史教育，是一種倫理教育。

（１１）●古琴：古人的修身之具（演講者：李楓，台北藝術大學傳統音樂系，術科兼任技術教師）

（１２）《禮記．樂記》導讀／藝術與道德的關係

（１３）●雅樂舞：一種倫理舞蹈（演講者：陳玉秀，文化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１４）身體美學

（１５）期末論文發表與座談：通過藝術的倫理教育如何可能？談藝術、身體實踐與道德行動的關係。

（１６）同上。

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１）指定閱讀教材

＜藝術教育與廿一世紀的新社會＞，珍尼絲．蘿絲著，《美育》1999.04，頁 13－18。

＜美學的新圖景＞。錄自〔德〕Wolfgang Welsch 著，陸揚等譯，《重構美學》（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2），頁 3－140。

＜移情說美學＞。選自朱立元編，《現代西方美學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6），頁 122－129。

＜杜威的審美經驗論＞。選自劉昌元，《西方美學導論》（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7）。頁 113－128。

＜身體美學＞。選自 Richard Shustermam 著，彭鋒譯，《實用主義美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 347－374。

＜身體現象學概述＞。選自 Hermann Schmitz 著，譯《新現象學》。

＜身體實踐＞。選自保羅．康納頓著，納日碧力戈譯，《社會如何記憶》（上海：上海

人民出版社，2000），90－127。
《禮記・樂記》
＜書寫・自我・生命之道＞。馬欽忠著，《書法研究》1995:3，頁 23－31。
＜從表達問題看默會知識＞。郁振華，＜從表達問題看默會知識＞，《哲學研究》2003 年第五期，頁 51－57。
（２）建議延伸閱讀資料：
《美育書簡》。席勒著，徐恒醇譯。台北：丹青，1987。
《藝術，其實是個動詞》。Eric Booth 著，謝靜如等譯。台北：探索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藝術教育的本質》。Edmund Burke Feldman 著，李文珊等譯。台北：五觀藝術管理，2003。
《通過藝術的教育》。H.Rider 著，呂廷和譯。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95。
《社會如何記憶》。〔美〕保羅・康納頓著，納日碧力戈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倫理舞蹈人舞研究》。劉鳳學。台北：現代舞蹈研究中心，1968。
《射藝中的禪》。〔德〕奧根・赫立格爾著，顧法嚴譯。台北：慧炬出版社，1999。
《書法藝術心理學》。高尚仁。香港：香港文化教育，1992。
＜德理達的書寫論和中國書法的書寫特徵＞。馬欽忠，《書法研究》1994:4，頁 17－22。
《古琴音樂藝術》。葉明媚。台北：臺灣商務，1992。

（四）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課程（理論課）：倫理與美學教學實驗成果

比較 92 下學期與９３上學期二班「倫理與美學」同學的問卷，有關理論學習是否影響同學選修操作課的意願、是否影響同學的藝術觀及參與操作的課態度之調查，結果顯示：

	９２下	９３上
了解上課所教的理論	９１％	８７％
認為有必要開操作課	１００％	８３％
有意願進一步選修操作課	１００％	８７％
理論學習有影響藝術觀	９３％	８０％
理論學習有影響參與操作課的態度	１００％	８０％

92 下該班同學表示了解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的人數百分比比 93 上那班高，有意願進一步選操作課者以及認為理論課的反省有影響藝術觀及參與操作課的態度者也都相對地比較高。

從同學們的問卷，我們可以發現有 80％以上的同學肯定理論學習會影響藝術觀及參與操作課的態度，也有 83％以上的同學認為要達到形塑倫理行動的目的，操作課是必要的。且有 87%以上的同學有意願進一步選修操作課。80%以上的同學肯定理論學習會影響自己對藝術的看法及參與操作課的態度。

由同學們的文字說明，可以發現同學們對操作課的興趣還是比理論課大，覺得操作課很有趣、以幫助理解、更重要的是能真達到形塑理想行為的目的。甚至有些同學認為「紙上談兵，多說無益」、「理論過多易成空洞，點到為止即可」，認為理論課不必上太多。當然也有非常肯定理論學習的重要性之同學，指出：「在操作前應充分了解課程內容，不然只是在模擬動作，不解其意」，「理論無法理解，無法配合操作」。

我們設計結合理論反省與操作實踐的倫理行動課程，其中理論的反省，主要在引導同學發現自己行動的意義，雖然一定要有操作實踐才可以達到形塑理想行為模式的目的，但若在操作課程中，沒有喚起操作者對自身如是行動的身體化知覺，那麼操作將成為一種工具性的意義，以自己的身體為工具，去完某種目的而已。若在操作過程中，加進對自己如是操作的身體化知覺，那麼本來是透過摹仿、重複操作而習得的操作技能，將轉化為一種具完滿性的經驗，而具有藝術的性質。但若僅於此，不免落入玄虛，甚至有神秘化的傾向。所以我們一定還要學習孔門禮學「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知識傳統，安排美學理論的閱讀，引導同學去反省自己的操作活動，除了可以達到去神秘化的作用，更重要的是在反省中，操作者可以發現行動的意義。因此儘管學生對理論比較沒興趣，但我們仍堅持要上理論課，問題是如何提起學生的學習興趣，對授課教師是一大考驗。

貳・參考文獻

Joseph P. DeMarco 等編。《現代世界倫理學新趨向》。河北：中國青年出版社，1990。

李曉林。＜福科的「生存美學」＞。《文史哲》2003 年第 5 期，頁 114－118。

Richard Shustermam 著，彭鋒譯。《實用主義美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周來祥主編。《中國美學主潮》。山東大學出版社，1992。

H.Rider 著，呂廷和譯。《通過藝術的教育》。長沙：湖南美術出版社，1995。

珍尼絲・蘿絲著。＜藝術教育與廿一世紀的新社會＞。《美育》1999.04。頁 13－18。

席勒。《美育書簡》。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4。

李美燕。《中國樂教思想：先秦兩漢篇》。高雄：麗文出版社，1998。

林素玟。《《禮記》人文美學探究》。台北：文津出版社，2001。

王涵。《《禮記・樂記》之道德形上學》。台北：文史哲，2002。

呂驥。《《樂記》理論新探》。北京：新華出版社，1993。

孫星群。《音樂美學之始祖——樂記與詩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聶振斌等著。《藝術化生存——中西審美文化比較》。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

彭亞非。《先秦審美觀念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1996。

楊華。《先秦禮樂文化》。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張蕙慧。《儒家禮樂之道德思想》。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

修海林。＜樂記音樂美學思想試析＞，《音樂研究》第二期，1986。

沈壯海。＜先秦儒家藝德觀論析＞。《中州學刊》第六期，1996。

孫長祥。＜從＜樂記＞試探儒家思想中道德與藝術的關係＞。《第九屆國際佛教教育研究討論會專輯》，台北：華梵佛學研究所編印，1995。

林文琪。《《禮記》中的人觀》。中國文化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01。

林文琪，「不離禮儀而言其義」的禮學。《世界中國哲學學報・第八期》，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3.03)。頁 77－99。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台北：學生書局，1984。

劉鳳學。《倫理舞蹈「人舞」研究》。台北：現代舞蹈研究中心，1968。

參・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的內容與原計畫完全相符，除了進行相關理論研究，而且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驗，並在研討會上發表研究成果。在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有：

1. 2004.09.10~11，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構想及其應用，宣讀於南京大學主辦，《中西社會哲學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2. 2005.01.08，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構想與實施經驗，宣讀於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醫學倫理教材編撰會議（三）」。
3. 2005.06.03，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學經驗分享，宣讀於元智大學主辦，「二十一世紀人文社會與倫理發展」學術研討會，桃園：婦女館。

以上三篇論文由於僅是研討會論文，有待進一步整理，投稿於學術性期刊上。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揭示了傳統禮學在後現代倫理與美學中的意義——一種身體美學的構想，指出禮樂教化作為一種倫理行動教育的構想及其施行的根本原則，並設計成具體的通識教育課程，且進行教學實驗，實驗結果同學對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育之可能性的了解、及進一步學習操作課的意願都在80%以上，可見其教學成效。對國內日趨多元化的倫理教學，提供了一個值得參考的教學方式——結合理論反省與操作的「通過藝術的倫理行動教學」。